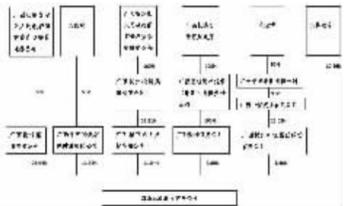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7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2013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T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配股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配股已经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配股已经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10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13]1284号文核准发行。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518,409,743股,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26,642,53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23.56%;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91,767,20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76.44%。  
(二)发行价格:6.28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5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1月22日。  
(五)募集资金总额:3,255,613,186.04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4,098,268.52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配股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等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12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3,191,514,917.52元。  
(八)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1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新增股本实缴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2号),经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实际缴付股份518,409,743股,每股配股价格为6.28元,募集资金总额3,255,613,186.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098,268.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514,917.52元,其中增加股本518,409,7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3,105,174.52元。  
(九)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广西自治区南宁营业部、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8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

配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发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素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配股股份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共计518,409,743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642,538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3年12月4日上市。

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二)股票代码:000750  
(三)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配股股份上市时间:2013年12月4日  
(五)本次配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本公司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素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本次配股中获配的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等获配股份的有限售期限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限售期限保持一致。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七)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次配股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配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1,791,951,572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518,409,74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26,642,5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91,767,205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310,361,315股。  
1.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698,216	26.04%	606,707,681	26.26%
2	广西梧州素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13,120,685	11.89%	277,056,890	11.99%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7,896,710	11.04%	257,265,723	11.14%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376,220	7.89%	183,789,008	7.95%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6,376	5.58%	130,008,793	5.63%
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89,361,093	4.99%	108,361,093	4.69%
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671,173	3.72%	86,672,525	3.75%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4,540	1.92%	47,960,902	2.08%
9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28,767,142	1.61%	37,397,284	1.62%
10	国海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0.61%	11,204,300	0.48%
	合计	1,349,252,543	75.30%	1,746,424,277	75.59%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698,216	26.04%
2	广西梧州素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13,120,685	11.89%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7,896,710	11.04%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376,220	7.89%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6,376	5.58%
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89,361,093	4.99%
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671,173	3.72%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4,540	1.92%
9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28,767,142	1.61%
10	国海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0.61%
	合计	1,349,252,543	75.30%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海证券”、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宜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内容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79,195.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董事会秘书: 刘健  
证券事务代表: 刘峻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互联网网址: www.gzhq.com.cn  
电子信箱: dshhg@qzqh.com.cn  
联系电话: 0771-5539038,0771-5569592  
联系传真: 0771-5530903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1. 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朝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9,700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 4500000000064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100198229061  
经营范围: 为自治区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开展经营性、开发性投资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济技术合作  
截至2013年11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母公司总资产1,957,252.25万元,总负债1,003,499.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53,752.56万元;2012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27.10万元,净利润26,694.18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T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66,698,2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04%。  
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0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监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信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授信额度由1.5亿元增加至3.0亿元。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视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借款合同或文件。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厂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厂(以下简称“铝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铝厂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02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1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接到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福特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汽车”)通知,自2013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起截至2013年11月29日,基于对本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福特汽车合计增持本公司17,264,194股(以下简称“增持”)。现将本次股份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股份增持人为福特汽车,首次增持日之前,福特汽车持有本公司258,964,200股B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系由福特汽车通过花旗银行 Citihank N. A.以美国存托凭证的形式间接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目的:福特汽车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本公司未来发展收益。  
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2个月内,福特汽车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  
自首次增持日起截至2013年11月29日,福特汽车系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增持。  
四、增持期间  
福特汽车计划增持期间为首次增持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股份增持进展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来函,函称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7号》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0月28日换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改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新的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原联系方式不变。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9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60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7%)通知,收取内容如下:  
尤玉仙女士于2013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业务,用于个人融资,约定期限为一年。  
2、尤玉仙女士于2013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业务,用于个人融资,约定期限为一年。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6045.4万股,占公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1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日(星期日)至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东升路3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63,922,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759%。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026,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015%。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5,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43%。  
五、备查文件  
1.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39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已实际为港口公司提供了8,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4,960万元(除此外对港口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2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96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港口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期限为两年。  
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港口公司提供了8,000万元担保(除此外对港口公司的担保,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港口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3.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涂装、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可经营)。  
4.法定代表人:李季刚  
5.注册地址:芜湖市长江路石城园  
6.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港口公司总资产171,744.76万元,负债35,200.36万元,净资产136,544.40万元,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82.94万元,营业利润-1,774.23万元,净利润-243.25万元。  
(二)港口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2011年6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2011年6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港口公司股权结构图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52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暨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较多,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74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申请的“一种固体口服剂和微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于2013年11月13日获得授权,并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201110048649.3,专利权期限为申请日起二十年。  
该项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关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89,420,335	49.64%	266,826,100	1,156,246,435	50.05%	
3.其他内资持股	442,498,113	24.69%	124,941,105	567,439,218	24.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2,498,113	24.69%	124,941,105	567,439,218	24.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1,918,448	74.33%	391,767,205	1,723,685,653	74.61%	
1.人民币普通股	460,033,124	25.67%	126,642,538	586,675,662	25.3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0,033,124	25.67%	126,642,538	586,675,662	25.39%	
三、股份总数	1,791,951,572	100.00%	518,409,743	2,310,361,315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配股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7元(按照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每股收益:0.06元(按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本次配股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刘秋芬、徐长银  
项目协办人:王光清  
项目经办人员:刘顺佳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启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资讯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罗小洋、刘翠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6  
联系电话:1391096100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人:孙明辉、孔庆华  
六、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海证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0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监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信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授信额度由1.5亿元增加至3.0亿元。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视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借款合同或文件。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厂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厂(以下简称“铝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铝厂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02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1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接到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福特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汽车”)通知,自2013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起截至2013年11月29日,基于对本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福特汽车合计增持本公司17,264,194股(以下简称“增持”)。现将本次股份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股份增持人为福特汽车,首次增持日之前,福特汽车持有本公司258,964,200股B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系由福特汽车通过花旗银行 Citihank N. A.以美国存托凭证的形式间接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目的:福特汽车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本公司未来发展收益。  
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2个月内,福特汽车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  
自首次增持日起截至2013年11月29日,福特汽车系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增持。  
四、增持期间  
福特汽车计划增持期间为首次增持日起不超过1